

台灣鑄造學會鑄造工程獎章設置辦法

(115年6月2日第卅七屆理監事第三次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會每年設置鑄造工程獎章一枚，頒贈本會入會已滿兩年之會員中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在鑄造學術上、工業上有顯著之成就者。
 - (二)主辦鑄造工程、學術、教育機關或工程建設對於國家、社會、工業有重大貢獻者。
 - (三)在鑄造工程技術上有特殊成就者。
- 第二條 鑄造工程獎章候選人以人才庫方式辦理，人才庫之提名可之提名由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推薦，推薦期限為每年6月底，被推薦人需繳交「台灣鑄造學會鑄造工程獎章人才庫推薦資料表」(格式如附表)。獎章委員會於每年8月底前召開人才庫遴選會議，由所有被推薦人名單中遴選至多6名以建立「鑄造工程獎章候選人」人才庫。另於每年10月上旬前召開鑄造會議由人才庫中選舉一名當年度「鑄造工程獎章」得主。人才庫之人數將隨年遞減，當人數降至3名(含)以下時需進行增補，並增補至滿額(至多6名)。
- 第三條 本會依據本會章程第廿一條之規定，組織獎章委員會，處理評審及建議事項。獎章委員會由歷屆工程獎得主、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熔鑄組、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等研發單位代表各一人組成，由秘書處發函邀請之。
- 第四條 獎章委員會應就當年度累計之人才庫，進行評審會議，遴選鑄造工程獎章得主。如無適當人選，該屆獎項從缺。
- 第五條 鑄造工程獎章於每年度會員大會時由理事長或前一年鑄造工程獎得主頒發，並應附證書。
- 第六條 評審委員須親自出席評審會議，不得代理出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評選項目如下：

一、會員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1.永久或 10 年以上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2. 5-9 年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3. 2-4 年資歷
二、鑄造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20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10~2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10 年以下
三、鑄造技術/學術 貢獻/重要研究/ 產學計畫	1.專利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1. 5 件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1-5 件 <input type="checkbox"/> 3.無 2. 研究論文、期刊篇數 <input type="checkbox"/> 1. 20 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10-20 篇 <input type="checkbox"/> 3. 1-10 篇 <input type="checkbox"/> 4.無
四、鑄造產業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1.提高生產力(引進新製程技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開發新材質、產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介紹新製程、新材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研發新製程、新材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推廣新製品、新材質_____